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2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進春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891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度審交易字第846號），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沈進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沈進春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士交簡字第59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08年12月9日執行完畢等情，業據檢察官指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核與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且被告未爭執記載內容之真實性。是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本院考量檢察官就被告本案構成累犯及有加重其刑之必要，已盡其舉證責任與說明、主張義務，並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均為酒後駕車之犯行，罪質相同，被告屢經處罰，仍未悔改，足見被告之刑罰反應力薄弱，先前罪刑之執行，未能收成

01 效，是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
02 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予以加重其刑。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政府一再宣導不得
04 酒後駕車之觀念，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
05 毫克之情況下，猶貿然騎乘機車上路，不僅漠視自己安危，
06 亦罔顧公眾之生命、身體安全，實有可議之處。又衡酌被告
07 坦承犯行之態度，暨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
08 職業等之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9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11 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3 起上訴。

14 本案經檢察官郭宇捷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6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又禎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吳琛琛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附件：

1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18891號

12 被 告 沈進春 男 4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3 住○○市○里區○○000○0號2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沈進春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士
19 交簡字第59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已於民國108年12
20 月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不知悔改，於113年8月14日晚
21 間6時許，在新北市三芝區某處，飲用啤酒約2至3瓶後，明
22 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
23 晚間6時5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
24 路，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前為警攔查，嗣於
25 同日晚間7時6分許，測得其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成分達每公升
26 0.6毫克而查獲上情。

2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沈進春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30 並有酒精濃度測試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31 管理事件通知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

01 檢定合格證書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02 嫌應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不
04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車輛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
05 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表
06 及上開判決各1份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07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
08 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
09 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8 日

14 檢 察 官 郭 宇 捷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17 書 記 官 黃 旻 祥